

定期項目技術主任（建築設計）(每月\$25,620 元)

負責項目：定期項目技術主任（建築設計）會獲指派協助不同新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工作；或協助獨立審查組的樓宇管制工作；或協助發展審批申請的電腦系統；或處理與現有屋邨改善工程有關的項目；或協助處理「簡樸房」制度下的申請及執法工作等。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1) 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所頒發的建築學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
- (2)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或 2007 年前的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獲第 2 級(或 2007 年前的 E 級成績)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

註：

- (1) 申請人所有資歷以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獲取為準。
- (2) 獲邀參加面試的申請人需要接受電腦繪圖技能測試。

主要職責

定期項目技術主任（建築設計）會獲指派負責上述其中一項指定項目。職責主要包括-

- (1) 製作展示圖、施工圖、平面圖、大樣圖和組件覽表；
- (2) 管理圖則及檔案；
- (3) 製作電腦輔助繪圖；
- (4) 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設計供水及排水系統的規劃工作及圖則；
- (5) 與屋宇裝備組，結構工程組以及其他相關人士聯絡，並執行建築設計工作；
- (6) 實地考証與圖則有關的工作，以及執行樓宇管制的有關職責；
- (7) 協助專案管理和顧問合約的管理；以及
- (8) 執行其他相關的職務。

聘用條件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以兩份一年期合約的形式，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臨時聘用條款**受聘執行指定職務。如受聘人順利完成首份一年期合約，以及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將可獲得第二份一年期合約，並按當時的條款和條件聘用。如受聘人的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以及運作上有需要，則受聘人可能再獲續約。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以屆時聘任的規定為準。

附帶福利

如受聘人的工作及行為一直表現良好，在一年期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發約滿酬金。酬金連同房委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會相等於受聘人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5%。受聘人可享有12天有薪年假，亦可享有不低於《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病假、疾病津貼、產假及僱員補償（如適用）。

截止申請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HD917 (Rev. 2024)]可(1) 於房委會總部大堂接待處及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索取；(2) 於房委會的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917.pdf>)下載；或(3) 撥熱線電話 2712 2712 透過傳真方式索取（請在選擇語言後，依次輸入 4、5、7）。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1)列出現時及以往擔任的所有職位的詳細職務說明的履歷表；(2)所有專業／學歷證書及成績表的影印本；以及(3)所有工作證明的影印本，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送達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委會總部 2 座 3 樓委任分組。信封面須註明「申請定期項目技術主任（建築設計）職位」。遞交申請的日期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如適用）。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列印及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房委會，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網上申請表格：

- (1)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eform.one.gov.hk/form/hou030/en/>);
- (2) 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index.html>); 或
- (3) 智方便
(<https://www.iamsmart.gov.hk/en/e-service-eform.html>)

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所有證明文件送達房委會委任分組(見上述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定期項目技術主任（建築設計）職位」，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參考編號。

倘申請人並非以指定表格遞交申請，或遞交的資料不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遲交、沒有簽署，或並無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會保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與招聘相關的用途。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如申請人於 2026 年 10 月仍未(以電郵或郵寄方式)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761 6170 與馬女士聯絡。